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重大合同中標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葛洲坝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

### 一、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参与本项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广东省

3. 项目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

4. 项目合作模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中标社会资本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对应项目合资公司，并承担对应标段施工份额。其中，葛洲坝集团在合资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5.31%。

5. 项目总承包签约金额：人民币142.24亿元，其中葛洲坝集团承担约58.63%的施工份额。

6. 建设内容：本项目线路全长31.816公里，包含六站五区间，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轨道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前期工程等。

上述合作内容为招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条款，最终的项目合作模式、建设内容、

项目履行等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 三、风险提示

目前招标人尚未与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尚在商谈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